

目 录

一、市管社会团体

1.市管社会团体成立登记“一窗受理”流程图	1
2.市管社会团体成立登记“一窗受理”材料清单	2
3.市管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办事指南	8
4.市管社会团体变更登记“一窗受理”流程图	13
5.市管社会团体变更登记“一窗受理”材料清单	14
6.市管社会团体变更登记办事指南	17
7.市管社会团体注销登记“一窗受理”流程图	21
8.市管社会团体注销登记“一窗受理”材料清单	22
9.市管社会团体注销登记办事指南	23

二、市管民办非企业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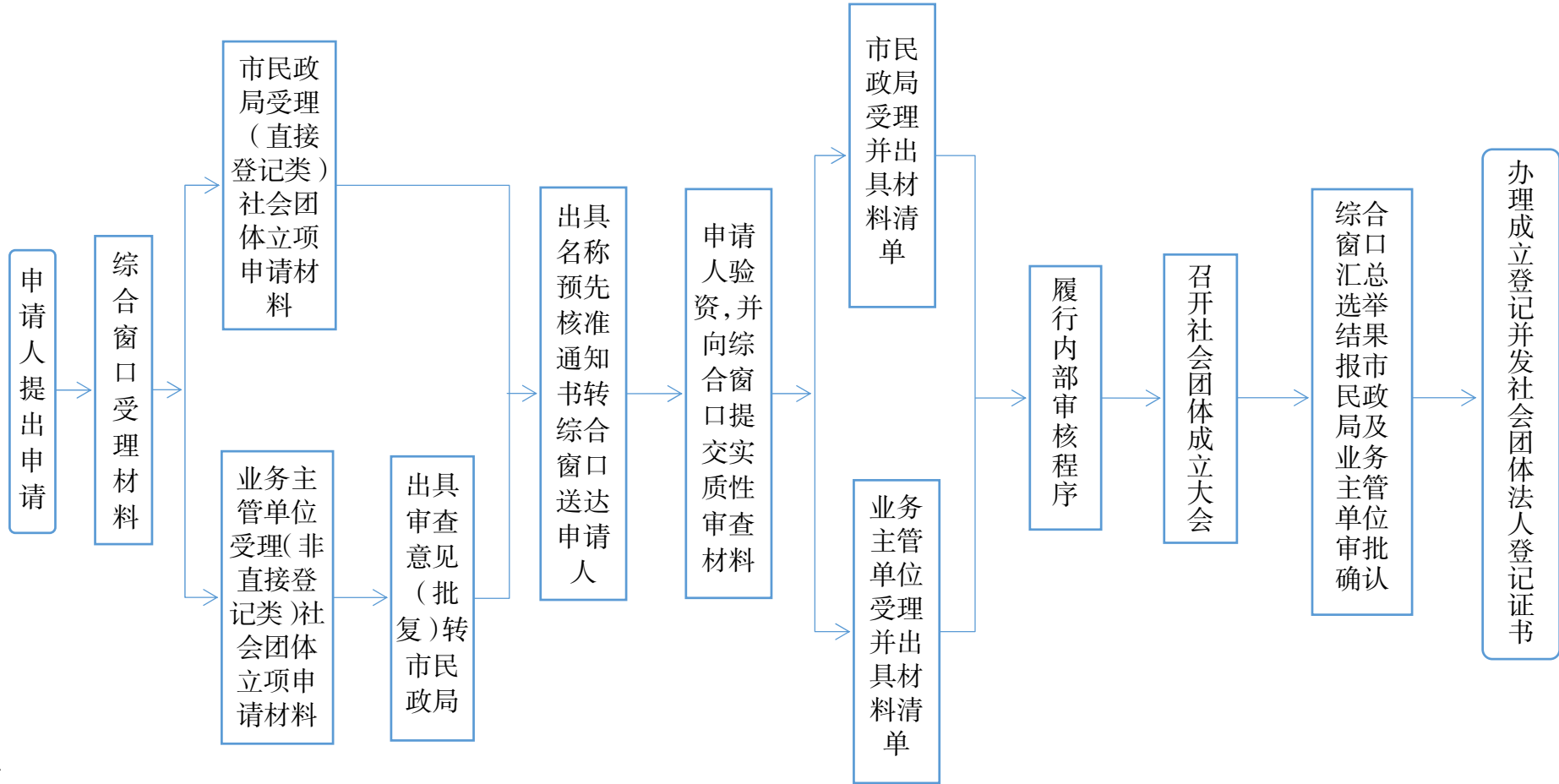
1.市管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一窗受理”流程图	26
2.市管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一窗受理”材料清单	27
3.市管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办事指南	37
4.市管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一窗受理”流程图	41
5.市管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一窗受理”材料清单	42
6.市管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办事指南	48
7.市管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一窗受理”流程图	52

8.市管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一窗受理”材料清单	53
9.市管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办事指南	55

三、市属非公募基金会

1.市属非公募基金会成立登记“一窗受理”流程图	58
2.市属非公募基金会成立登记“一窗受理”材料清单	59
3.市属非公募基金会成立登记办事指南	61
4.市属非公募基金会变更登记“一窗受理”流程图	64
5.市属非公募基金会变更登记“一窗受理”材料清单	65
6.市属非公募基金会变更登记办事指南	66
7.市属非公募基金会注销登记“一窗受理”流程图	68
8.市属非公募基金会注销登记“一窗受理”材料清单	69
9.市属非公募基金会注销登记办事指南	70

市管社会团体成立登记“一窗受理”流程图



市管社会团体成立登记“一窗受理”材料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部门名称	申请条件	审查流程	材料清单	容缺材料
1	市管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日照市民政局	<p>中国公民、法人均可以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符合社会发展需要，有利于社会主义建设，发起人或发起单位在 7 家以上，但国家机关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不能作为发起人，也不能成为会员，在拟成立的社会团体活动区域、领域内具有社会认知的广泛性、代表性和权威性；</p> <p>1、有 50 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 30 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总数不少于 50 个；</p> <p>2、有规范的名称、章程和相应的组织机构；</p>	<p>申请→</p> <p>受理→</p> <p>初审→</p> <p>审核→</p> <p>审批→</p> <p>发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立项表； 2.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可行性报告； 3. 筹备成立社会团体申请表(统一格式提供)； 4.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批准成立的文件(须注明业务范围)； 5.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成立登记申请书； 6. 场所使用权证明(产权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及产权所属复印件,相关权益方签字盖章确认)； 7. 验资报告(会计师事务所)； 8. 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统一格式提供)； 9. 章程草案(统一格式提供,需修改示范文本)； 10. 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申请表(统一格式提供)； 11. 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表(统一格式提供,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每人一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可行性报告； 2. 筹备成立社会团体申请表； 3.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批准成立的文件； 4. 场所使用权证明； 5. 章程草案； 6. 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申请表； 7. 社会团体银行账户备案表； 8. 社会团体办事机构备案表； 9. 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 10. 党建承诺书、党员情况调查表； 11. 社会团体印章备案表； 12. 社会团体成立大会会议纪要。

序号	事项名称	部门名称	申请条件	审查流程	材料清单	容缺材料
1	市管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日照市民政局	<p>3、有固定的住所；</p> <p>4、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p> <p>5、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并有 5 万元以上活动资金；</p> <p>6、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 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成员分布、活动地域相一致，准确反映其特征。</p>		<p>12. 社会团体办事机构备案表（统一格式提供）；</p> <p>13. 社会团体印章备案表（统一格式提供）；</p> <p>14. 社会团体会员登记表（统一格式提供）；</p> <p>15. 社会团体个人会员登记表（统一格式提供，个人和单位会员总和需 50 以上，行业协会商会、异地商会需为单位会员）；</p> <p>16. 社会团体账户备案表（统一格式提供）；</p> <p>17. 社会团体法人成立登记申请表（统一格式提供）；</p> <p>18.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登记表（统一格式提供）；</p> <p>19. 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加盖业务主管单位章）；</p> <p>20. 党建承诺书、党员情况调查表；</p> <p>21. 领导干部兼职的提供批准兼职文件。</p> <p>22.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事先报批表；</p> <p>23. 成立大会通过的章程；</p> <p>24. 成立大会会议纪要及相关会议材料。</p> <p>备注：以上材料均提供一式两份原件。</p>	

序号	事项名称	部门名称	申请条件	审查流程	材料清单	容缺材料
2	市管社会团体成立登记（教育类）	日照市教育局	1. 符合社会团体成立登记申请条件； 2. 积极落实国家、省、市制定的各项政策，紧紧围绕我市教育事业发展形势和任务，研究和解决教育工作中重大战略问题和存在的热点、难点问题，为教育部门提供政策咨询服务，努力为全市教育发展提供支持和保障，促进教育事业健康、持续发展； 3. 经日照市教育局审查同意，并出具同意文件。	收件→ 受理→ 审查→ 决定→ 出具审查同意文件	一、申请成立时需提交的材料： 1. 《关于××作为××社会团体挂靠单位的请示》； 2. 《关于申请成立××××的请示》； 3. 活动资金捐赠承诺书； 4. 秘书长专职承诺书。 二、批准登记后备案需提交的材料： 1. 市民政局关于社团成立登记的批准文件； 2.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3. 《日照市市级教育类社会团体理事会成员备案表》； 4. 挂靠单位具体负责社团的联络员情况（加盖单位印章）； 5. 由社会团体负责人签署的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 备注：在市民政局完成登记手续后，需在10日内将以上材料及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报市教育局、挂靠单位备案；申请材料均提供一式两份原件。	

序号	事项名称	部门名称	申请条件	审查流程	材料清单	容缺材料
3	市管社会团体成立登记（体育类）	日照市体育局	1. 符合社会团体成立登记申请条件； 2. 经日照市体育局审查同意，并出具同意文件。	收件→ 受理→ 审查→ 决定→ 出具审查同意文件	<p>一、申请成立时需提交的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作为××社会团体挂靠单位的请示》； 2. 《关于申请成立××××的请示》； 3. 活动资金捐赠承诺书； 4. 秘书长专职承诺书。 <p>二、批准登记后备案需提交的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民政局关于社团成立登记的批准文件； 2.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3. 《日照市市级体育类社会团体理事会成员备案表》； 4. 挂靠单位具体负责社团的联络员情况（加盖单位印章）； 5. 由社会团体负责人签署的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 <p>备注：在市民政局完成登记手续后，需在10日内将以上材料及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报市体育局、挂靠单位备案；申请材料均提供一式两份原件。</p>	

序号	事项名称	部门名称	申请条件	审查流程	材料清单	容缺材料
4	市管社会团体成立登记（文化类）	日照市文广新局	1. 符合社会团体成立登记申请条件； 2. 经日照市文广新局审查同意。	受理→ 审核→ 审批→ 出具批 复	1. 《关于××作为××社会团体挂靠单位的请示》； 2. 参照市民政局社会团体申请材料清单。 备注：申请材料均提供一式两份原件。	
5	市管社会团体成立登记（科技类）	日照市科协	1. 符合社会团体成立登记申请条件； 2. 经日照市科学技术协会审查同意。	受理→ 审核→ 审批→ 出具批 复	1. 《关于××作为××社会团体挂靠单位的请示》； 2. 参照市民政局社会团体申请材料清单。 备注：申请材料均提供一式两份原件。	

序号	事项名称	部门名称	申请条件	审查流程	材料清单	容缺材料
6	市管社会团体成立登记（法律服务类）	日照市司法局	1. 符合社会团体成立登记申请条件； 2. 经日照市司法局审查同意。	受理→ 初审→ 审核→ 审批	1. 《关于××作为××社会团体挂靠单位的请示》； 2. 参照市民政局社会团体申请材料清单。 备注：申请材料均提供一式两份原件。	
7	市管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宗教类）	日照市民宗局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审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 有团体名称、办公地址和负责人；2. 有不违反宪法、法律、法规的章程；3. 有合法的经济来源；4. 有可考证的、符合我国现存宗教历史沿革的、不违背本团体章程的经典、教义、教规；5. 组织机构的组成人员有广泛的代表性。	受理→ 审核→ 审批	1. 宗教团体成立申请书（原件3份，纸质） 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条之规定材料（参照市民政局社会团体成立登记申请材料）；（原件3份，纸质） 3. 本宗教的主要经典（书目）、教义、教规和历史沿革资料。	

市管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办事指南

审批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山东省实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日照市委办公室 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

审批范围

日照市市管社会团体。

审批条件

中国公民、法人均可以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发起人或组织为7家以上，但国家机关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不能作为发起人，也不能成为会员。

具体条件包括：

1. 符合社会发展需要，有利于社会主义建设；
2. 社会团体的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在业务上应当具有代表性。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应当由会长(理事长)担任，并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3. 有 50 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 30 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总数不少于 50 个;
4. 有规范的名称、章程和相应的组织机构;
5. 有固定的住所;
6. 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7. 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并有 5 万元以上活动资金;
8.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成员分布、活动地域相一致,准确反映其特征。

申报材料

一、立项(名称核准)申请材料:

1.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立项表;
2. 社会团体成立可行性报告;
3. 关于××作为××社会团体挂靠单位的请示;

二、登记申请材料:

4. 筹备成立社会团体申请表(统一格式提供);
5.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批准成立的文件(须注明业务范围);
6.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成立登记申请书;
7. 场所使用权证明(产权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及产权所属复印件);
8. 验资报告(会计师事务所);

9. 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统一格式提供）；
 10. 章程草案（统一格式提供，需修改示范文本）；
 11. 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申请表（统一格式提供）；
 12. 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表（统一格式提供，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每人一份）；
 13. 社会团体办事机构备案表（统一格式提供）；
 14. 社会团体印章备案表（统一格式提供）；
 15. 社会团体团体会员登记表（统一格式提供）；
 16. 社会团体个人会员登记表（统一格式提供，个人和单位会员总和需 50 以上，异地商会需为单位会员）；
 17. 社会团体账户备案表（统一格式提供）；
 18. 社会团体法人成立登记申请表（统一格式提供）；
 19.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登记表（统一格式提供）；
 20. 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加盖业务主管单位章）；
 21. 党建承诺书、党员情况调查表；
 22. 领导干部兼职的提供批准兼职文件；
 23. 活动资金捐赠承诺书；
 24. 秘书长专职承诺书；
- 三、召开成立大会：
25.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事先报批表；
- 会后提交：
26. 成立大会通过的章程；

27. 成立大会会议纪要及相关会议材料；

登陆山东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山东省社会组织管理平台外网（<http://218.56.48.184:8088/socialorg/net/login.jsp>）申报系统进行网上同步申报。

受理审查标准

填写规范，材料制式正确，相关表格文件按要求签字盖章，提交材料齐全（容缺受理除外）。

收费标准及依据

验资报告，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约定。

承诺时限

直接登记类社会组织：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非直接登记类社会组织：

日照市民政局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日照市教育局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日照市体育局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日照市文广新局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日照市科学技术协会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日照市司法局承诺时限 3-5 个工作日；

日照市民宗局承诺时限 20 个工作日。

审批程序

直接登记类社会组织：申请→受理→初审→审核→审批→发证。

非直接登记类社会组织：申请→受理→业务主管单位前置审查→初审→审核→审批→发证。

咨询服务电话

社会组织综合受理窗口：0633-8717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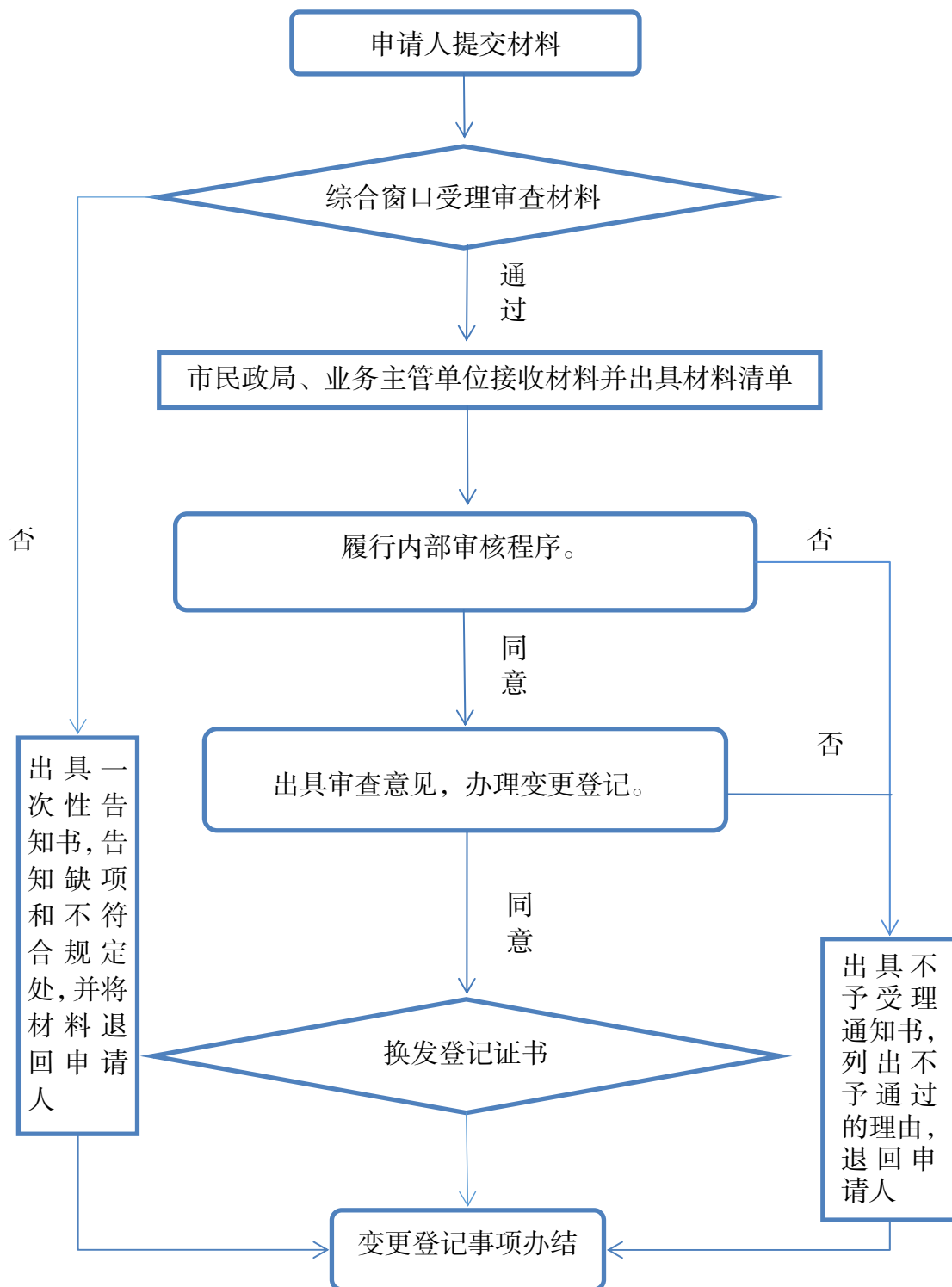
日照市民政局：0633-8717017 日照市教育局：0633-8773618

日照市体育局：0633-8802992 日照市文广新局：0633-8717039

日照市司法局：0633-8816321 日照市民宗局：0633-8786161

日照市科学技术协会：0633-8781238

市管社会团体变更登记“一窗受理”流程图



市管社会团体变更登记“一窗受理”材料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部门名称	申请条件	审查流程	材料清单	容缺材料
1	市管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日照市民政局	1. 已具有《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2. 在合法有效期内； 3. 符合社会团体登记成立申请条件。	申请→ 受理→ 初审→ 审批→ 换发证书	1. 变更登记申请书（原件 2 份，纸质）； 2. 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决议（原件 2 份，纸质）； 3. 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后提交通过的章程（原件 2 份，纸质）； 4.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原件 2 份，纸质）； 5. 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原件 2 份，纸质）； 6.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通过的文件（原件）； 7. 名称变更的要符合名称管理相关规定，并提供社会团体印章备案表（原件 2 份，纸质）； 8. 住所变更的提供新住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复印件 2 份，纸质）； 9. 法定代表人变更的提供原法定代表人任期内的财务审计报告和新法人债权债务说明（原件 2 份，纸质）；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登记表（原件 2 份，纸质） 10. 注册资金变更的提供验资报告（原件 2 份，纸质）； 11. 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的，提供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担任业务主管单位的文件和新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担任业务主管单位的文件（原件 2 份，纸质）； 12. 领导干部兼职的提供批准兼职文件（原件）。	1. 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 2. 领导干部兼职的批准兼职文件。

序号	事项名称	部门名称	申请条件	审查流程	材料清单	容缺材料
2	市管社会团体变更登记（教育类）	日照市教育局	1. 已具有《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2. 在合法有效期内； 3. 经日照市教育局审查同意。	受理→ 初审→ 审核→ 审批	1. 《日照市市级教育类社会团体挂靠单位审核意见表》； 2. 参照市民政局社会团体变更登记材料清单； 3. 由社会团体负责人签署的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 备注：因社团换届变更的，理事会任期届满前6个月提报；其他事项变更的，需在理事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30日内提报。	
3	市管社会团体变更登记（体育类）	日照市体育局	1. 已具有《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2. 在合法有效期内； 3. 经日照市体育局审查同意。	受理→ 初审→ 审核→ 审批	1. 《日照市市级体育类社会团体挂靠单位审核意见表》； 2. 参照市民政局社会团体变更登记材料清单； 3. 由社会团体负责人签署的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 备注：因社团换届变更的，理事会任期届满前6个月提报；其他事项变更的，需在理事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30日内提报。	
4	市管社会团体变更登记（文化类）	日照市文广新局	1. 已具有《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2. 在合法有效期内； 3. 经日照市文广新局审查同意。	窗口审查材料，初审意见、局长批示、批准后办理相关手续。	1. 《日照市市级文化类社会团体挂靠单位审核意见表》； 2. 参照市民政局社会团体变更登记材料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部门名称	申请条件	审查流程	材料清单	容缺材料
5	市管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科技类）	日照市科协	1. 已具有《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2. 在合法有效期内； 3. 经日照市科学技术协会审查同意。	受理→ 初审→ 审核→ 审批	1. 《日照市市级科技类社会团体挂靠单位审核意见表》； 2. 参照市民政局社会团体变更登记材料清单；	
6	市管社会团体变更登记（法律服务类）	日照市司法局	1. 已具有《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2. 在合法有效期内； 3. 经日照市司法局审查同意。	受理→ 初审→ 审核→ 审批	1. 《日照市市级法律服务类社会团体挂靠单位审核意见表》； 2. 参照市民政局社会团体变更登记材料清单；	
7	市管社会团体变更登记（宗教类）	日照市民宗局	1. 已具有《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2. 在合法有效期内； 3. 经日照市民宗局审查同意。	受理→ 审核→ 出具批复	1. 《日照市市级民族宗教类社会团体挂靠单位审核意见表》； 2. 参照市民政局社会团体变更登记材料清单； 3. 变更事项必须符合教规教义，符合本团体章程规定。	

市管社会团体变更登记办事指南

审批范围

日照市市管社会团体。

审批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山东省实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日照市委办公室 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

申报材料

有挂靠单位的需提供《日照市市级（填写类别）社会团体挂靠单位审核意见书》；

（1）变更名称。①变更登记申请书。包括变更理由及按照章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召开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等情况；②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③修改后的章程（草案）；④《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⑤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后提交通过的章程和《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通过的文件；⑦原行政章、财务章，《社会团体印章备案表》。

(2) 变更住所。①变更登记申请书。包括变更理由及按照章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召开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等情况;②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③新住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产权为社会团体所有的,提供产权证明文件;产权人无偿提供的,提供产权证明文件和产权人同意无偿使用的证明,并注明期限;租用的,提供产权证明文件和租赁协议;④《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⑤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后提交通过的章程和《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通过的文件。

(3) 变更法定代表人。①变更登记申请书。包括变更理由及按照章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召开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等情况;②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③原法定代表人任期内的财务审计报告;④《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⑤《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登记表》。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变更分为换届变更和届中变更,若新任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由在职县(处)级以上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兼任,均须提交批准兼职的文件;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通过的文件。

(4) 变更业务范围。①变更登记申请书。包括变更理由及按照章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召开会员或代表大会)等情况;②会员(代表)大会决议;③修改后的章程;④《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⑤《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通过的文件。

(5) 变更注册资金。①变更登记申请书。包括变更理由及按

照章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召开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等情况；②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③验资报告（原件）；④《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⑤业务主管单位审查通过的文件。

（6）变更业务主管单位。①变更登记申请书。包括变更理由及按照章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召开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等情况；②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③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担任业务主管单位的文件和新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担任业务主管单位的文件；④修改后的章程（草案）；⑤《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⑥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后提交通过的章程和《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

以上材料均一式两份。

受理审查标准

填写规范，材料制式正确，相关表格文件按要求签字盖章，提交材料齐全（容缺受理除外）。

收费依据及标准

1. 开办资金变更，验资报告，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约定；
2. 法定代表人变更，离任审计报告，政府购买服务（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不收取费用。

承诺时限

直接登记类社会组织：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非直接登记类社会组织：

日照市民政局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日照市教育局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日照市体育局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日照市文广新局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日照市科学技术协会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日照市司法局承诺时限 3-5 个工作日；
日照市民宗局承诺时限 20 个工作日。

审批程序

直接登记类社会组织：申请→受理→初审→审批→换发证书。

非直接登记类社会组织：申请→受理→业务主管单位前置审查→初审→审批→发证。

咨询服务电话

社会组织综合受理窗口：0633-8717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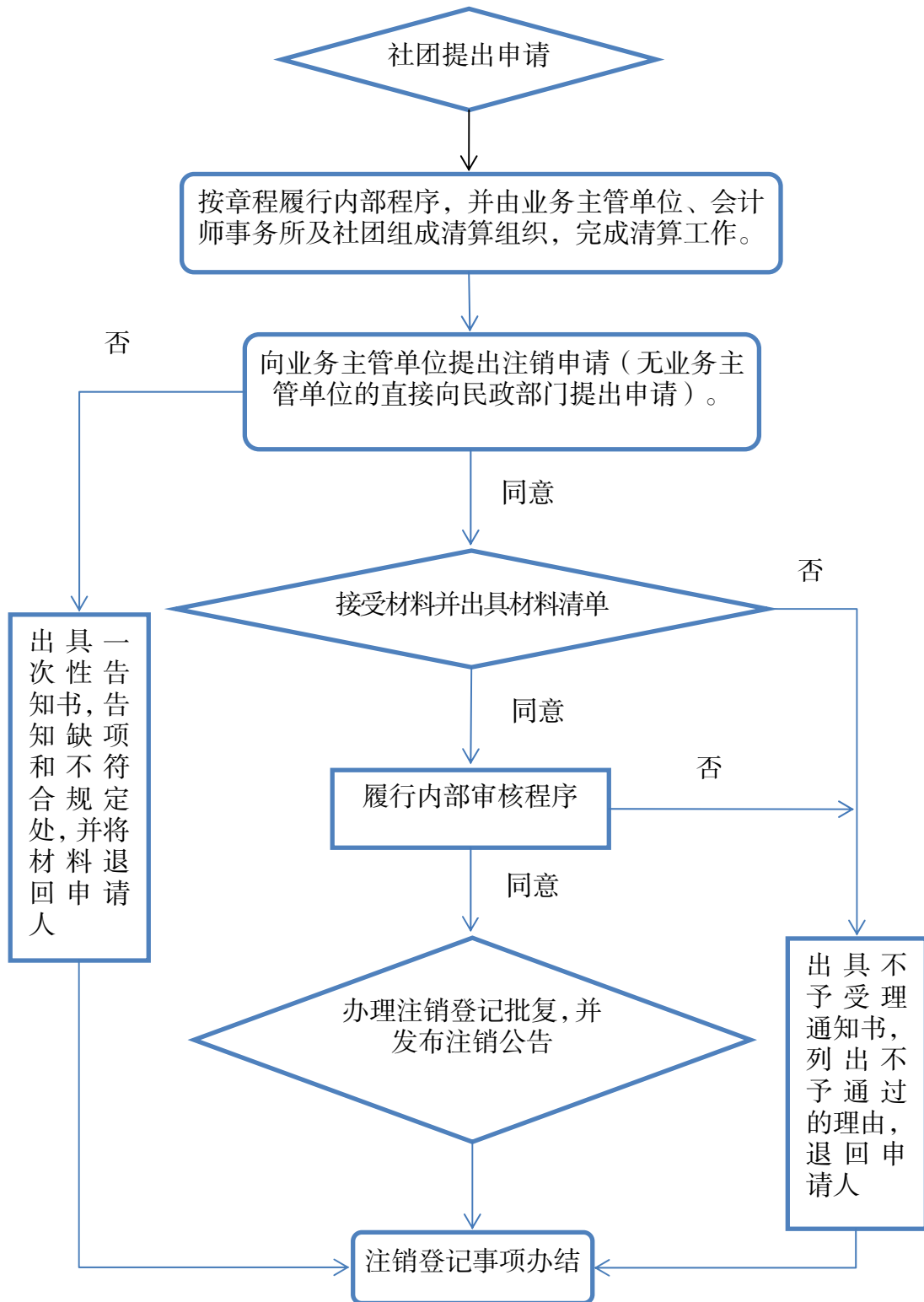
日照市民政局：0633-8717017 日照市教育局：0633-8773618

日照市体育局：0633-8802992 日照市文广新局：0633-8717039

日照市司法局：0633-8816321 日照市民宗局：0633-8786161

日照市科学技术协会：0633-8781238

市管社会团体注销登记“一窗受理”流程图



市管社会团体注销登记“一窗受理”材料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部门名称	申请条件	审查流程	材料清单	容缺材料
1	市管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日照市民政局	1. 市管社会团体； 2. 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自行解散；拟分立、合并；其他原因。	申请受理→初审→审核→审批→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1. 注销登记申请书； 2. 理事会关于注销登记事项的会议纪要； 3. 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 4. 清算报告书； 5. 清算审计报告； 6.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申请表； 7. 银行账户注销凭证和关于债权债务的说明及资产处理凭证； 8. 税务登记、保险账户、公积金账户等注销凭证； 9. 法人登记证书、行政章、财务章。	1. 注销登记申请书； 2. 理事会关于注销登记事项的会议纪要； 3. 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 4. 银行账户注销凭证和关于债权债务的说明及资产处理凭证； 5. 税务登记注销凭证。

市管社会团体注销登记办事指南

审批范围

日照市市管社会团体。

审批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山东省实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日照市委办公室 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

申报材料

- 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包括注销理由及按照章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等情况；
- ②决定注销的会议决议或纪要；
- ③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
- ④清算报告书；
- ⑤清算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
- ⑥《社会团体法人注销登记申请表》；
- ⑦银行账户注销凭证和关于债权债务的说明及资产处理凭

证；

⑧税务登记、社保账户、公积金账户等注销凭证；

⑨法人登记证书、行政章、财务章。

以上材料均一式两份。

登陆山东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山东省社会组织管理平台外网（<http://218.56.48.184:8088/socialorg/net/login.jsp>）申报系统进行网上同步申报。

受理审查标准

填写规范，材料制式正确，相关表格文件按要求签字盖章，提交材料齐全（容缺受理除外）。

收费依据及标准：

清算审计报告，政府购买服务（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不收取费用。

承诺时限

直接登记类社会组织：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非直接登记类社会组织：

日照市民政局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日照市教育局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日照市体育局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日照市文广新局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日照市科学技术协会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日照市司法局承诺时限 3-5 个工作日；

日照市民宗局承诺时限 20 个工作日。

审批程序

直接登记类社会组织：申请→受理→初审→审核→审批→出具同意注销通知书。

非直接登记类社会组织：申请→受理→业务主管单位前置审查→初审→审核→审批→出具同意注销通知书。

咨询服务电话

社会组织综合受理窗口：0633-8717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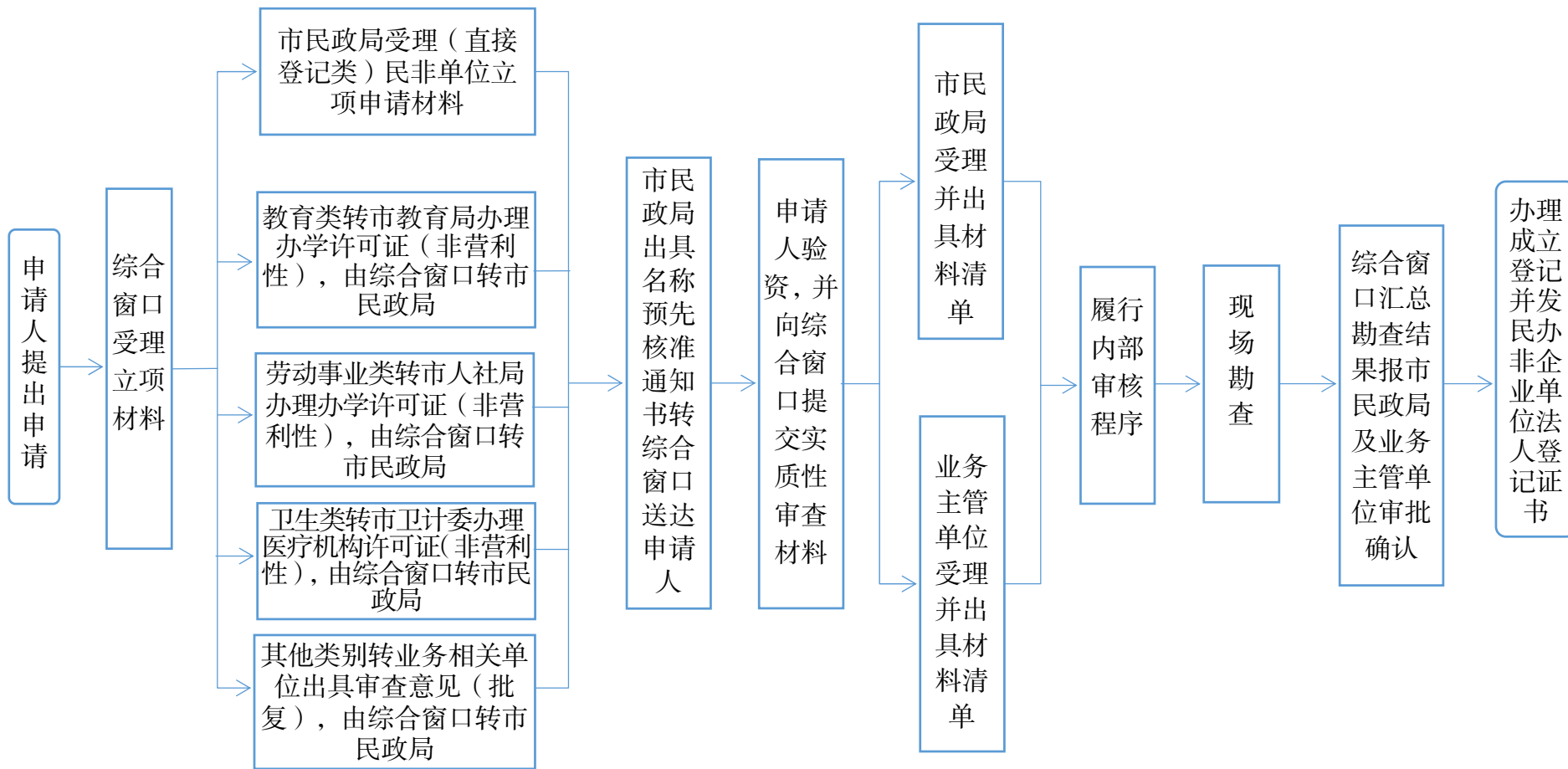
日照市民政局：0633-8717017 日照市教育局：0633-8773618

日照市体育局：0633-8802992 日照市文广新局：0633-8717039

日照市司法局：0633-8816321 日照市民宗局：0633-8786161

日照市科学技术协会：0633-8781238

市管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一窗受理”流程图



市管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一窗受理”材料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部门名称	申请条件	审查流程	材料清单	容缺材料
1	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	日照市教育局	<p>一、举办者为社会组织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 2. 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无不良记录。 3. 法定代表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p> <p>二、举办者为个人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 2. 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 3. 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p>	收件→ 受理→ 审查→ 发证	1. 筹设申请报告。 2. 设立学校论证报告。 3. 举办者资质证明文件。举办者是社会组织的，须提交许可证、营业执照或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决策机构、权力机构负责人及组成人员名单和身份证复印件，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社会组织近 2 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决策机构、权力机构同意投资举办学校的决议。其中，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出资办学，须按国有企业投资管理的相关规定，报国资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举办者是个人，须提交本人户口本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个人简历、本人签名的投资举办学校决定（决定中还须载明有无犯罪记录、政治权利、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信用状况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等证明文件。 4.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5. 民办学校举办者再申请举办民办学校的，还应当提交其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现	(1) 设立学校论证报告 (2) 申请人为法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决策机构、权力机构负责人及组成人员名单和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人为个人的户口本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个人简历 (3) 民办学校举办者再申请举办的，其举办或参与举办民办学校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校园土地使用证、校舍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近 2 年年检证明材料 (4) 两个以上举办者的，其《联合办学协议》

序号	事项名称	部门名称	申请条件	审查流程	材料清单	容缺材料
					<p>有民办学校的办学许可证、登记证或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校园土地使用权证、校舍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近2年年度检查的证明材料,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学校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p> <p>6.有两个以上举办者的,须提交符合要求的《联合办学协议》。</p>	
2	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	日照市教育局	<p>一、举办者为社会组织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 2.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无不良记录。 3.法定代表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p>二、举办者为个人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 2.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 	<p>收件→ 受理→ 审查→ 决定→ 发证</p>	<p>(一)筹设后申请正式设立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正式设立申请报告。 2.筹设批准书。 3.学校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申办营利性学校的提供)。 4.申办审批表。 5.举办者资质证明文件,同申请筹设须提交的第3项材料。 6.学校章程和关于产生董事会、聘任校长、通过章程的筹备会议决议。 7.学校首届董事会或监事会、行政机构负责人及组成人员名单和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8.学校党组织负责人及组成人员名单和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教职工党员名单。 9.学校资产及其来源的有效证明文件。 10.学校校长、教师、财会人员名单及资格证明文件。 	<p>(一)筹设后申请正式设立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筹设批准书 (2)举办者资质证明文件,同申请筹设须提交的第3项材料 (3)学校章程和关于产生董事会、聘任校长、通过章程的筹备会议决议 (4)学校首届董事会或监事会、行政机构负责人及组成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5)学校党组织负责人及组成人员名单和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教职工党员名 (6)学校校长、教师、财

序号	事项名称	部门名称	申请条件	审查流程	材料清单	容缺材料
			记录。 3. 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直接申请正式设立的： 须提交申请筹设阶段第 2、5、6 项规定的材料、筹设后申请正式设立阶段除第 2 项以外的材料。	会人员名单及资格证明文件 (二) 直接申请正式设立的： 同申请筹设阶段、筹设后申请正式设立阶段中列明的容缺材料
3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审批	日照市人社局	1. 举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举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应当具备法人条件; 3. 设立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 4.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	受理→ 审核→ 现场勘 查→发 证	1. 申请筹设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应当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窗口提交下列材料: (1) 申办报告 (2) 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 (3)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4) 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2. 申请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许可,应当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窗口提交下列材料: (1) 筹设批准书 (2) 筹设情况报告 (3) 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4)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5) 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1) 资产来源、资金数量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2) 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3)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4) 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5) 申办报告(原件) (6) 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原件 1 份)

序号	事项名称	部门名称	申请条件	审查流程	材料清单	容缺材料
4	设立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审批	日照市人社局	1、具有与所鉴定职业(工种)及其等级或类别相适应的考核场地和设备; 2、具有与所鉴定职业(工种)及其等级或类别操作技能考核相适应的、符合国家标准的检测仪器; 3、有专(兼)职的组织管理人员和考评员; 4、有完善的管理办法。	受理→ 审核→ 现场勘 查→发 证	1、《设立职业技能鉴定所(站)申报审批表》 2、设立职业技能鉴定所(站)的申请报告 3、设立职业技能鉴定所(站)的组织章程和管理制度 4、设立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工作人员花名册 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	(1)设立职业技能鉴定所(站)的申请报告 (2)设立职业技能鉴定所(站)的组织章程和管理制度 (3)设立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工作人员花名册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
5	技工学校设立审批	日照市人社局	1、有明确的机构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管理制度; 2、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合理,有与办学规模、专业(工种)设置相配套,并能满足教学需要的文化理论和实习指导教师队伍; 3、有与办学规模、专业(工种)设置相适应的校舍、实习实验场所与设备、图书馆、阅览室、活动场地和相应配套的生	受理→ 审核→ 现场勘 查→发 证	1、申请筹设技工学校,应当向日照市政务服务大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窗口提交下列材料: (1)申办报告; (2)开办单位(个人)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资金来源、资金数量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4)筹设方案。 2、申请正式设立技工学校,应当向日照市政务服务大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窗口提交下列材料: (1)开办单位(个人)基本情况报告; (2)《技工学校设立审批表》;	筹设: (1)申办报告 (2)开办单位(个人)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资产来源、资金数量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设立: (1)《技工学校设立审批表》 (2)设立技工学校可行性研究报告 (3)技工学校学校章程和管理制度、教学计划、教

序号	事项名称	部门名称	申请条件	审查流程	材料清单	容缺材料
5	技工学校设立审批	日照市人社局	<p>活设施；</p> <p>4、专业设置适应本地区经济建设和企业生产发展的需要，有切实可行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教材、图书资料；</p> <p>5、校园占地面积不少于3万平方米（约45亩），建筑面积不少于1.8万平方米，生均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20平方米，实习、实验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0.5万平方米。</p> <p>6、办学规模与办学能力相适应，全日制在校生规模达到800人以上；</p> <p>7、具有与培养规模相适应的日常运行、基本建设、设备购置、师资培训等稳定可靠的办学经费保障。办学经费（含生均经费等）标准不低于当地同类学校标准。</p>		<p>(3) 技工学校发展规划；</p> <p>(4) 设立技工学校可行性研究报告；</p> <p>(5) 技工学校学校章程和管理制度、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教材；</p> <p>(6) 技工学校教职工花名册、学校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件复印件；</p> <p>(7) 有关部门对学校基础建设投入、办学规模、领导班子配备和学生人均经费标准的批复意见。</p>	<p>学大纲和教材</p> <p>(4) 技工学校教职工花名册、学校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件复印件</p>

序号	事项名称	部门名称	申请条件	审查流程	材料清单	容缺材料
6	医疗机构设置	日照市卫计委	<p>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八条 设置医疗机构应当符合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p> <p>2. 有《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卫生部令第35号)第十二条之情形的,不得申请设置医疗机构:</p> <p>3、《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卫生部令第35号)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及本细则审查和批准医疗机构的设置。</p> <p>申请设置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一)不符合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二)设置人不符合规定的条件;(三)不能提供</p>	<p>1. 窗口受理;</p> <p>2. 卫计委政策法规科审核、出批文;</p> <p>3. 窗口发放批文。</p>	<p>1. 《设置医疗机构申请书》;</p> <p>2. 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十四项内容。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卫生保健所、卫生站、村卫生室(所)、护理站等基层小型医疗机构可不报告其中的(二)、(三)、(四)、(十三)、(十四)项内容);</p> <p>3. 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p> <p>4. 资信证明;</p> <p>5. 属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审核意见;</p> <p>6. 名称中含有其他单位或组织名称的,或需要经过特殊核定的,应提交相关核定依据;</p> <p>7. 由两个以上单位、组织共同申请设置医疗机构以及由两人以上合资或合作申请设置医疗机构的,需提供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书原件;</p> <p>8. 涉及国有资产(包括无形资产)投入及有偿使用的,应当符合《山东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鲁财字[2010]50号)有关要求,提供财政部门的批复意见原件;</p> <p>9. 设置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需按照《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p>	<p>(1) 资信证明</p> <p>(2) 属地卫生计生部门的审核意见</p> <p>(3) 名称中含有其他单位或组织名称的,或需要经过特殊核定的,应提交相关核定依据</p> <p>(4) 由两个以上单位、组织共同申请设置医疗机构以及由两人以上合资或合作申请设置医疗机构的,需提供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书原件</p> <p>(5) 设置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需按照《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提供资料,提供外方具有国际先进医院管理经验、管理模式和服务模式或具有国际领先水平医学技术的证明材料,并附资料的中方公证书</p>

序号	事项名称	部门名称	申请条件	审查流程	材料清单	容缺材料
6	医疗机构设置	日照市卫计委	满足投资总额的资信证明；（四）投资总额不能满足各项预算开支；（五）医疗机构选址不合理；（六）污水、污物、粪便处理方案不合理。		法》第十条提供资料，提供外方具有国际先进医院管理经验、管理模式和服务模式或具有国际领先水平医学技术的证明材料，并附资料的中方公证书。	
7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发（执业登记）	日照市卫计委	1.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发，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有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2）符合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 （3）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4）有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设施、设备和专业卫生技术人员； （5）有相应的规章制度； （6）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1. 窗口受理； 2. 卫计委政策法规科审核； 3. 窗口出证	1. 《医疗机构注册登记申请书》； 2.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或者《设置医疗机构备案回执》； 3. 医疗机构用房产证明或使用证明； 4. 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 5. 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 6. 医疗机构规章制度目录； 7. 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卫生技术人员名录； 8. 开展放射诊疗的，应当按照《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的要求申请并提供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 9. 开展医疗美容服务的，提供医疗美容科设置情况说明（含组织管理、设施设备、技术水平等）、《医疗美容项目申报表》及医师、护士医疗美容工作培训证明、进修证明； 10. 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卫	（1）《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或者《设置医疗机构备案回执》 （2）医疗机构用房产证明或使用证明 （3）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 （4）医疗机构规章制度目录 （5）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卫生技术人员名录 （6）开展放射诊疗的，应当按照《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的要求申请并提供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 （7）开展医疗美容服务的，

序号	事项名称	部门名称	申请条件	审查流程	材料清单	容缺材料
7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发（执业登记）	日照市卫计委			生保健所和卫生站还应当提供附设药房（柜）的药品种类清单。	提供医疗美容科设置情况说明（含组织管理、设施设备、技术水平等）、《医疗美容项目申报表》及医师、护士医疗美容工作培训证明、进修证明 （8）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卫生保健所和卫生站还应当提供附设药房（柜）的药品种类清单
8	市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科技类）	日照市科协	1. 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基本条件； 2、住所面积不低于 80 平米，申办“研究院”的，住所不低于 200 平米。 3、有合法的资产和经济来源，有 8 万元以上活动资金，自然科学类科研机构开办资金不低于 20 万元，申办“研究院”的，开办资金不低于 50 万元； 4、有 8 名以上专业技术人员；	受理→ 审核→ 审批→ 出具批 复	1.《关于市科协作为××民非业务主管单位的请示》； 2.参照市民政局市管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部门名称	申请条件	审查流程	材料清单	容缺材料
9	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审查（文化类）	日照市文广新局	1、从事舞台艺术创作、演出和传统艺术整理、加工和保护的民办艺术表演团（队）； 2、从事艺术人才培养和教育的民办艺术院（团）； 3、从事老年文化活动、辅导、培训的老年文化大学； 4、从事文化艺术辅导及丰富群众文化生活业务的民办文化馆或活动中心（站）； 5、从事图书、资料、文献情报借阅及社会教育工作的民办图书馆（室）； 6、从事文物宣传、保护、展览等活动的民办博物馆（院）； 7、从事艺术收藏、展览及交流的民办美术馆（室）、书画雕塑馆（室）、名人纪念馆、名人故居纪念馆、收藏馆（室）； 8、从事艺术发掘、整理、研究、咨询及艺术科技开发的民办艺术研究院	窗口审查材料，初审意见、局长批示、批准后办理相关手续。	1.《关于市文广新局作为××民非业务主管单位的请示》； 2.参照市民政局市管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部门名称	申请条件	审查流程	材料清单	容缺材料
			(所); 9、从事文化传播、交流的文化网络中心(站); 10、从事文化艺术活动的其他民办非企业单位。			
10	市管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日照市民政局	<p>企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均可以申请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p> <p>具体条件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 2、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3、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 4、有必要的场所; 5、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文件(直接登记范围的除外)。 <p>依据法律法规需前置行政审批的,需到相关行政部门领取许可证(非营利性),再到同级民政部门办理登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行性报告; 2.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立项表; 3.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申请表; 4. 业务主管单位批准成立的批复(无业务主管的不需提供); 5. 场所使用权证明(产权或租赁合同及产权所属复印件); 6. 章程草案(需要修改示范文本); 7. 验资报告; 8.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9. 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 10. 理事会通过的章程; 11. 民办非企业单位内设机构备案表; 12. 民办非企业单位银行账户备案表; 13. 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业人员登记表; 14. 捐资承诺书; 15. 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 16. 党建承诺书、党员情况调查表; 17. 法律法规规定的需前置许可的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行性报告 2. 场所使用权证明(产权或租赁合同及产权所属复印件); 3. 章程草案; 4. 验资报告; 5. 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 6. 民办非企业单位内设机构备案表; 7. 民办非企业单位银行账户备案表; 8. 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 9. 党建承诺书、党员情况调查表。

市管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办事指南

审批依据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日照市委办公室 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

审批范围

日照市市管民办非企业单位。

审批条件

企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均可以申请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

具体条件包括：

1. 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
2. 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3. 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
4. 有必要的场所；

5.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文件（直接登记范围的除外）。

依据法律法规需前置行政审批的，需到相关行政部门领取许可证（非营利性），再到同级民政部门办理登记。

申报材料

一、立项（名称核准）申请材料：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立项表》；

2. 可行性报告（包含成立民非单位名称、可行性、发起人资质情况、法人简介、办公住所、开办资金及来源、业务范围等）。

二、涉及教育、劳动事业、医疗机构许可的，按日照市“一窗受理”全链条办理清单要求，申请办学许可证（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许可证（非营利性），凭许可证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三、成立登记申请材料：

3.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申请表；

4. 业务主管单位批准成立的批复（无业务主管的不需提供）；

5. 场所使用权证明（产权或租赁合同及产权所属复印件）；

6. 章程草案（需要修改示范文本）；

7. 验资报告；

8.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9. 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

10. 理事会通过的章程；

11. 民办非企业单位内设机构备案表；

12. 民办非企业单位银行账户备案表；
13. 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业人员登记表；
14. 捐资承诺书；
15. 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
16. 党建承诺书、党员情况调查表；
17. 法律法规规定的需前置许可的文件。

登陆山东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山东省社会组织管理平台外网（<http://218.56.48.184:8088/socialorg/net/login.jsp>）申报系统进行网上同步申报。

受理审查标准

填写规范，材料制式正确，相关表格文件按要求签字盖章，提交材料齐全（容缺受理除外）。

收费标准及依据

验资报告，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约定。

承诺时限

直接登记类社会组织：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非直接登记类社会组织：

一、前置许可承诺时限

日照市教育局：筹设（15 工作日）、设立（30 工作日）；

日照市人社局：培训机构（15 工作日）、鉴定站（41 工作日）、技工学校（41 工作日）；

日照市卫计委：医疗机构--设置（20 工作日）、核发（10

工作日)；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承诺时限：

日照市民政局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日照市体育局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日照市文广新局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日照市科学技术协会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日照市司法局承诺时限 3-5 个工作日；

日照市民宗局承诺时限 20 个工作日。

审批程序

直接登记：申请→受理→现场勘查→初审→审核→审批→发证；

非直接登记：申请→受理→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现场勘查→初审→审核→审批→发证；

咨询服务电话

社会组织综合受理窗口：0633-8717001

日照市民政局：0633-8717017 日照市教育局：0633-87736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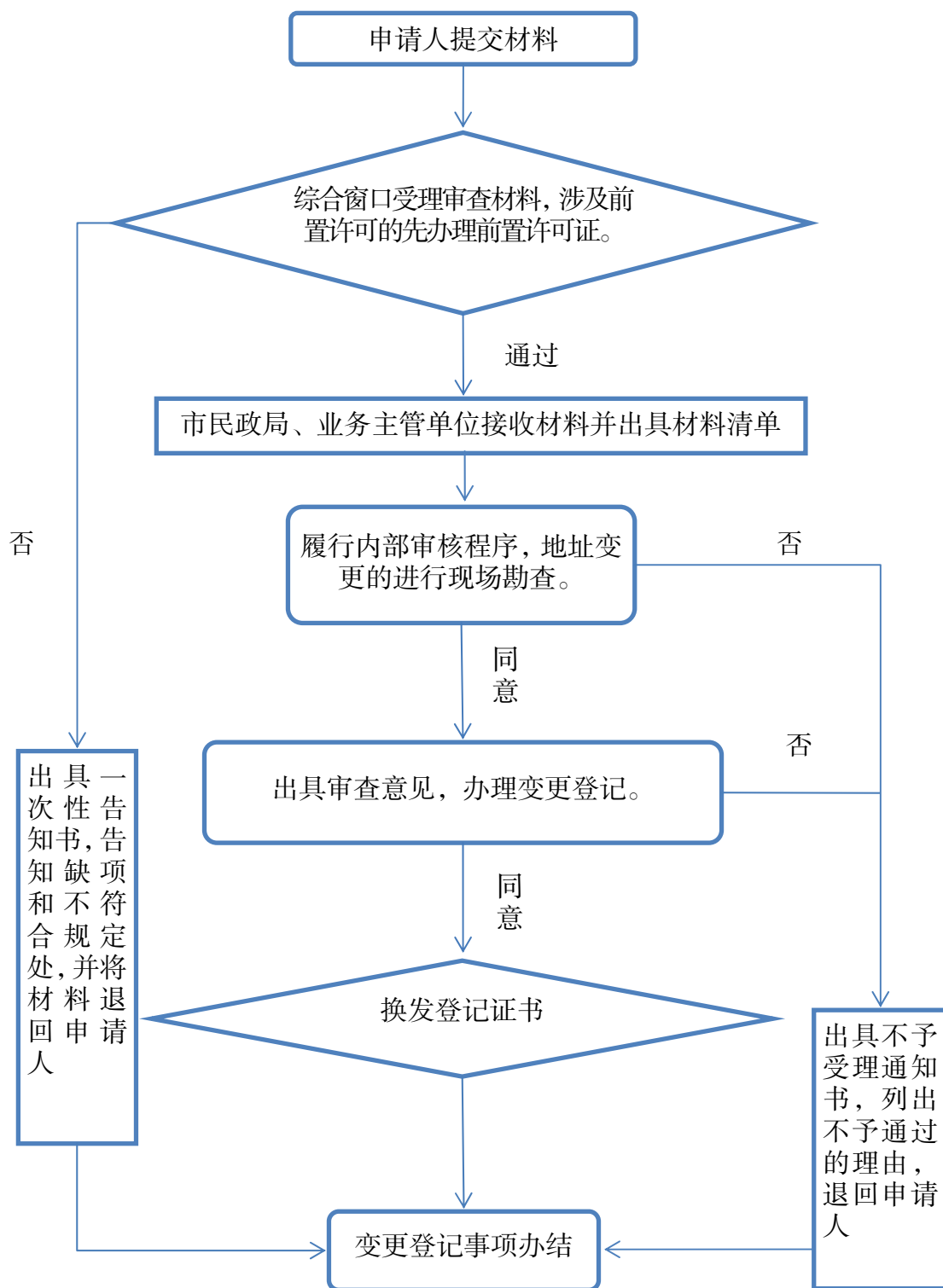
日照市人社局：0633-8717310 日照市卫计委：0633-8717050

日照市体育局：0633-8802992 日照市文广新局：0633-8717039

日照市司法局：0633-8816321 日照市民宗局：0633-8786161

日照市科学技术协会：0633-8781238

市管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一窗受理”流程图



市管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一窗受理”材料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部门名称	申请条件	审查流程	材料清单	容缺材料
1	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变更	日照市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具有《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非营利性） 2. 已具有《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3. 在合法有效期内。 	收件→ 受理→ 审查→ 决定→ 发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变更学校名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举办者向审批机关提交的报告。 2. 决策机构同意变更名称的决议。 3. 学校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4. 变更登记表。 5. 涉及办学内容变更的，需同时提供变更层次类别的材料。 6. 学校章程修正案及变更后的章程。 (二) 变更法定代表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校向审批机关提交的报告。 2. 决策机构同意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决议。 3. 原法定代表人离任财务审计报告。 4. 变更登记表及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5. 学校章程修正案及变更后的章程。 (三) 变更层次类别（办学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校向审批机关提交的报告。 2. 决策机构同意变更层次类别（办学内容）的决议。 3. 与变更后或扩大办学内容有关的师资、设备、教学计划等资质证明材料。 4. 学校章程修正案及变更后的章程。 (四) 变更决策机构组成人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变更学校名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涉及办学内容变更的，需同时提供变更层次类别的材料 (2) 学校章程修正案及变更后的章程 (二) 变更法定代表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法定代表人离任财务审计报告 (2) 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3) 学校章程修正案及变更后的章程 (三) 变更层次类别（办学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与变更后或扩大办学内容有关的师资、设备、教学计划等资质证明材料 (2) 学校章程修正案及变更后的章程 (四) 变更决策机构组成人员

序号	事项名称	部门名称	申请条件	审查流程	材料清单	容缺材料
1	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变更	日照市教育局			1. 原决策机构成员签名的会议纪要。 2. 新决策机构成员名单备案表及资格证明材料。 (五) 变更校长(负责人) 1. 学校向审批机关提交的报告。 2. 决策机构同意变更校长的决议。 3. 变更登记表及新校长的资格证明材料。 (六) 变更办学地址 1. 学校向审批机关提交报告。 2. 决策机构同意变更地址的决议。 3. 变更登记表及办学场地有关证明材料。 4. 学校章程修正案及变更后的章程。	(1) 新决策机构成员名单备案表及资格证明材料 (五) 变更校长(负责人) (1) 决策机构同意变更校长的决议 (2) 新校长的资格证明材料 (六) 变更办学地址 (1) 办学场地有关证明材料 (2) 学校章程修正案及变更后的章程
2	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分立合并	日照市教育局	1. 已具有《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非营利性) 2. 已具有《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3. 在合法有效期内。	收件→ 受理→ 审查→ 决定→ 发证	1. 分立或合并申请。 2. 分立或合并方案(原因、目的、资产与债务分割、师生安置及其他相关问题)。 3. 决策机构同意分立或合并的决议。 4. 举办者同意分立或合并的意见。 5. 学校财务清算审计报告。 6. 民办学校申办审批表(以分立或合并后新的学校名义填报)。 7. 分立或合并后的学校章程。	(1) 决策机构同意分立或合并的决议 (2) 举办者同意分立或合并的意见 (3) 学校财务清算审计报告 (4) 分立或合并后的学校章程

序号	事项名称	部门名称	申请条件	审查流程	材料清单	容缺材料
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变更登记	日照市卫计委	<p>(1) 医疗机构已登记并持有有效执业许可证；</p> <p>(2) 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等。</p>	<p>1. 窗口受理；</p> <p>2. 卫计委政策法规科审核，出批文；</p> <p>3. 窗口发批文、出证。</p>	<p>一、名称变更：</p> <p>1. 医疗机构的申请文件，说明变更的原因、理由和依据；</p> <p>2. 《医疗机构变更登记申请书》；</p> <p>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p> <p>4. 特殊冠名的需提交相关核定依据；</p> <p>5. 涉及联合重组的提供联合重组双方（多方）上级主管部门意见书和联合重组双方（多方）协议书复印件；</p> <p>二、执业地点变更：</p> <p>1. 医疗机构的申请文件，说明变更的原因、理由和依据；</p> <p>2. 《医疗机构变更登记申请书》；</p> <p>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p> <p>4. 因地名、路、牌号发生变化，医疗机构不迁移地址的，需提供当地地名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p> <p>5. 整体迁建或新址为新建、改建的，按照注册登记要求提供有关材料；医疗机构向登记机关所辖区域外迁建或新建的，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向迁（新）建地管辖登记机关申请设置审批；</p> <p>6. 合并、兼并其他医疗机构的需提供拟合并、兼并医疗机构注销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有关材料；拟合并、兼并医疗机构与申请变更医疗机构为同一登记机关的，一并提交《医疗机构申请注销登记注册书》；</p> <p>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p>	<p>一、名称变更：</p> <p>(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p> <p>(2) 特殊冠名的需提交相关核定依据</p> <p>(3) 涉及联合重组的提供联合重组双方（多方）上级主管部门意见书和联合重组双方（多方）协议书复印件</p> <p>二、执业地点变更：</p> <p>(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p> <p>(2) 因地名、路、牌号发生变化，医疗机构不迁移地址的，需提供当地地名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p> <p>(3) 合并、兼并其他医疗机构的需提供拟合并、兼并医疗机构注销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有关材料；拟合并、兼并医疗机构与申请变更医疗机构为同一登记机关的，一并提交《医疗机构申请注销登记注册书》；</p> <p>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p> <p>(1) 《医疗机构变更登记</p>

序号	事项名称	部门名称	申请条件	审查流程	材料清单	容缺材料
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变更登记	日照市卫计委	<p>(1) 医疗机构已登记并持有有效执业许可证；</p> <p>(2) 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等。</p>	<p>1. 窗口受理；</p> <p>2. 卫计委政策法规科审核，出批文；</p> <p>3. 窗口发批文、出证。</p>	<p>1. 医疗机构的申请文件，说明变更的原因、理由和依据；</p> <p>2. 《医疗机构变更登记申请书》；</p> <p>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p> <p>4. 法定代表人变更：《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表》；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属于政府举办的提供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正式任命文件，非政府办并依法登记为民办非企业的，提供在民政部门报备的单位章程、理事会决议等证明材料；营利性医疗机构根据工商注册的形式，提供在工商部门报备的公司章程、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等证明材料；</p> <p>5. 主要负责人变更：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任命文件原件及复印件；</p> <p>四、注册资金变更：</p> <p>1. 医疗机构的申请文件，说明变更的原因、理由和依据；</p> <p>2. 《医疗机构变更登记申请书》；</p> <p>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p> <p>4.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需提供变更后的资信证明或经注册会计师或审计事务所审核并加盖公章的资产变更证明；</p> <p>五、增加诊疗科目（业务范围变更）：</p> <p>1. 医疗机构的申请文件，说明变更的原因、理由和依据；</p> <p>2. 《医疗机构变更登记申请书》</p> <p>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p> <p>4. 增设诊疗科目医疗用房平面布局图；</p>	<p>申请书》</p> <p>(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p> <p>(3) 主要负责人变更：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任命文件原件及复印件</p> <p>四、注册资金变更：</p> <p>(1) 《医疗机构变更登记申请书》</p> <p>(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p> <p>(3)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减少注册资本或投资总额的，需提供医院有限公司章程、医院有限公司合同复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医院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医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及成员名单、医院有限公司股东决议以及医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等；</p> <p>五、增加诊疗科目（业务范围变更）：</p> <p>(1) 《医疗机构变更登记申请书》</p>

序号	事项名称	部门名称	申请条件	审查流程	材料清单	容缺材料
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变更登记	日照市卫计委	<p>(1) 医疗机构已登记并持有有效执业许可证；</p> <p>(2) 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等。</p>	<p>1. 窗口受理；</p> <p>2. 卫计委政策法规科审核，出批文；</p> <p>3. 窗口发批文、出证。</p>	<p>5. 增设诊疗科目涉及科室的卫生技术人员名录；</p> <p>6. 科室负责人职称证书、医师执业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p> <p>7. 增设诊疗科目对应科室各项规章制度；</p> <p>8. 增设医学影像科二级诊疗科目提供《放射诊疗许可证》副本复印件；申请增加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提供《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复印件；</p> <p>9. 增设医疗美容科，提供医疗美容科设置情况说明（含组织管理、设施设备、技术水平等）、《医疗美容服务项目申报表》及医师、护士医疗美容工作经历或培训证明、进修证明；</p> <p>10. 增设性传播疾病专业，提供临床、检验人员专业培训合格上岗证复印件、增设性传播疾病专业情况说明（含组织管理、卫生设施、诊疗功能区设置及设施、医务人员、实验室开展项目健康教育和咨询、药品）；</p> <p>11. 增设产科、优生学专业、计划生育专业，提供《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登记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提供《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或相关批准文件复印件；</p> <p>12. 增设医学检验科二级科目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提供国家或省临床检验中心出具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合格证》复印件；</p>	<p>(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p> <p>(3) 增设诊疗科目医疗用房平面布局图</p> <p>(4) 增设诊疗科目涉及科室的卫生技术人员名录</p> <p>(5) 科室负责人职称证书、医师执业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p> <p>(6) 增设诊疗科目对应科室各项规章制度</p>

序号	事项名称	部门名称	申请条件	审查流程	材料清单	容缺材料
4	市管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日照市民政局	1. 已具有《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 在合法有效期内； 3. 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成立申请条件。	申请受理→初审→审核→审批→换发证书。	1. 申请书（原件2份，纸质）； 2.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表》（原件2份，纸质）； 3. 董（理）事会的决议（原件2份，纸质）； 4. 《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 5. 按照规定程序修改后的章程及修改说明； 6.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正本、副本； 7. 名称变更的，提交行政章及财务章； 8. 宗旨和业务范围变更的，提交相应的从业人员及专业资质证明材料； 9. 住所变更的，提交新住所使用权证明（复印件2份，纸质） 10.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变更的，提交原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任期内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简历和身份证明、债权债务的说明（原件2份，纸质）； 11. 开办资金变更的，提供验资报告（原件2份，纸质） 12. 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的，提供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担任业务主管单位的文件和新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担任业务主管单位的文件（原件2份，纸质）； 13. 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许可的批准文件（原件2份，纸质）。	1. 董（理）事会的决议 2. 名称变更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修改后的章程

市管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办事指南

审批范围

日照市市管民办非企业单位。

审批依据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日照市委办公室 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

申报材料

- ①申请书。包括变更理由、按照章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等情况；
- ②《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表》；
- ③董（理）事会的决议；
- ④《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修改后的章程及章程修改说明；
- ⑤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正本、副本；

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通过的文件。

名称变更的，需提交原行政章、财务章，《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备案表》（新单位名称）；

宗旨和业务范围变更的，需提交按照规定程序修改后的章程及修改说明，相应从业人员及专业资质证明材料；

住所变更的，需提交新住所使用权证明（公共场所提供消防手续）；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变更的，需提交原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任期内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简历和身份证明、债权债务的说明；

开办资金变更的，需提供验资报告；

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的，需提供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担任业务主管单位的文件和新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担任业务主管单位的文件；

以上材料均一式两份。

登陆山东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山东省社会组织管理平台外网（<http://218.56.48.184:8088/socialorg/net/login.jsp>）申报系统进行网上同步申报。

受理审查标准

填写规范，材料制式正确，相关表格文件按要求签字盖章，提交材料齐全（容缺受理除外）。

收费标准及依据

1. 开办资金，验资报告，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约定；
2. 法定代表人变更，离任审计报告，政府购买服务（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不收取费用。

承诺时限

直接登记类社会组织：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非直接登记类社会组织：

一、前置许可变更承诺时限

日照市教育局：地址、层次类别（30 工作日）、其他（10 工作日）、合并（30 工作日）；

日照市卫计委：医疗机构（10 工作日）；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承诺时限：

日照市民政局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日照市体育局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日照市文广新局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日照市科学技术协会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日照市司法局承诺时限 3-5 个工作日；

日照市民宗局承诺时限 20 个工作日。

审批程序

直接登记类社会组织：申请→受理→初审→审批→发证。

非直接登记类社会组织：申请→受理→业务主管单位前置审查→初审→审批→发证。

咨询服务电话

社会组织综合受理窗口：0633-8717001

日照市民政局：0633-8717017 日照市教育局：0633-87736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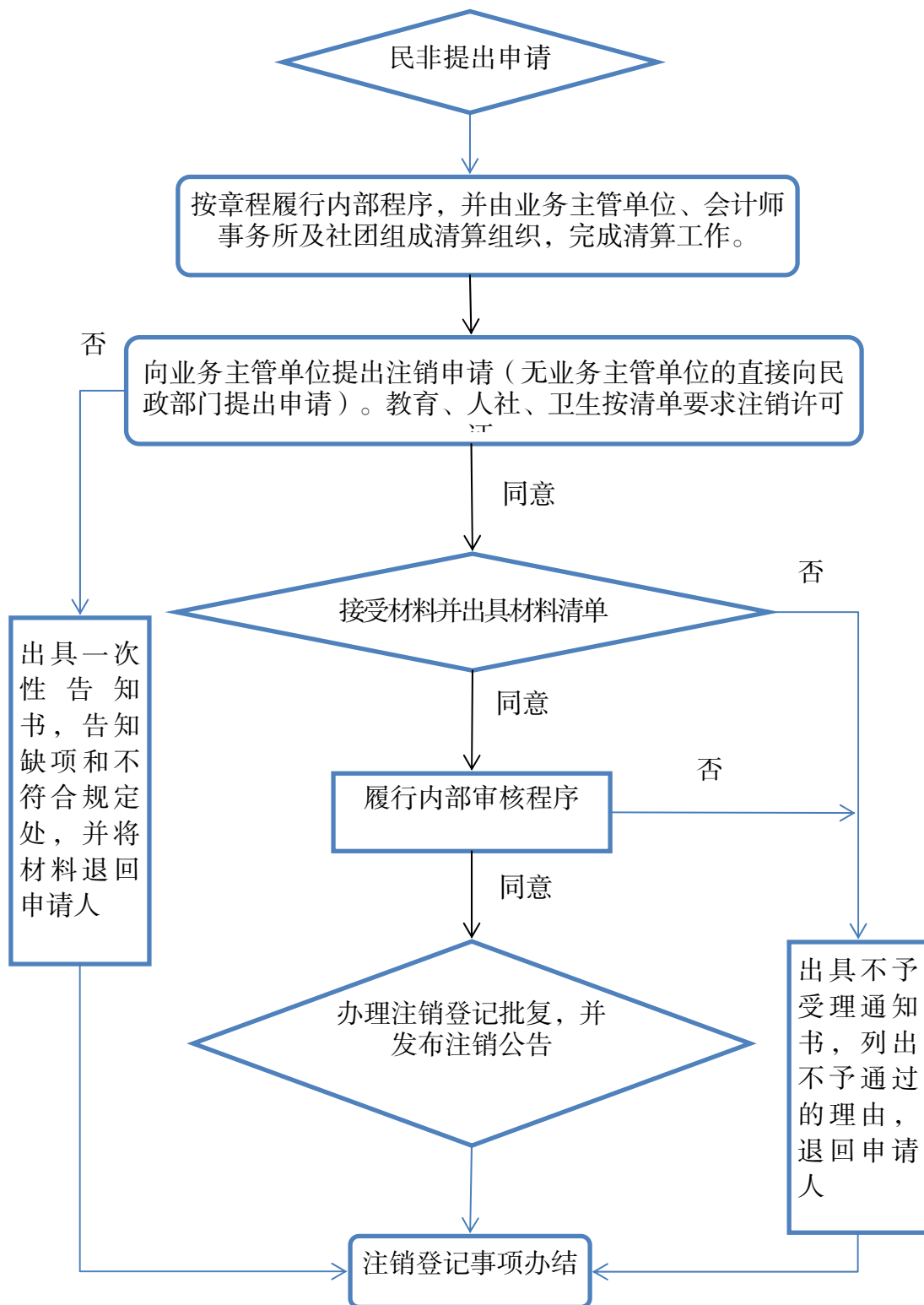
日照市人社局：0633-8717310 日照市卫计委：0633-8717050

日照市体育局：0633-8802992 日照市文广新局：0633-8717039

日照市司法局：0633-8816321 日照市民宗局：0633-8786161

日照市科学技术协会：0633-8781238

市管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一窗受理”流程图



市管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一窗受理”材料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部门名称	申请条件	审查流程	材料清单	容缺材料
1	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化育民办学校终止审批	日照市教育局	1. 已具有《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非营利性） 2. 已具有《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3. 在合法有效期内。	收件→ 受理→ 审查→ 决定→ 发证	1. 终止办学申请。 2. 终止办学登记表。 3. 决策机构同意终止办学的决议。 4. 学校财务清算报告。 5. 学校资产处理、在校学生安置意见。 6.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正、副本及学校印章。	(1) 终止办学登记表 (2) 学校财务清算报告 (3)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正、副本及学校印章

序号	事项名称	部门名称	申请条件	审查流程	材料清单	容缺材料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注销登记	日照市卫计委	(1) 医疗机构已登记并持有有效执业许可证； (2) 医疗机构歇业，医疗机构非因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停业超过 1 年的，视为歇业。	受理→审查→出批复	1. 《医疗机构注销登记申请书》（附表 11）；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 3. 以股份、合资合作等形式开办的医疗机构需提供股东大会决议或合资合作双方确认书等；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原件 1 份，纸质）(2) 医疗机构的印章（原件 1 份，纸质）(3) 以股份、合资合作等形式开办的医疗机构需提交股东大会决议或合资合作双方确认书（原件 1 份，纸质）
3	市管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日照市民政局	1. 市管民办非企业单位； 2. 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自行解散；拟分立、合并；其他原因。	申请受理→初审→审核→审批→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1. 注销登记申请书； 2. 理事会关于注销登记事项的会议纪要； 3. 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 4. 清算报告书； 5. 清算审计报告； 6.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申请表； 7. 银行账户注销凭证和关于债权债务的说明及资产处理凭证； 8. 税务登记、保险账户、公积金账户等注销凭证； 9. 法人登记证书、行政章、财务章。	1. 注销登记申请书； 2. 理事会关于注销登记事项的会议纪要； 3. 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 4. 银行账户注销凭证和关于债权债务的说明及资产处理凭证； 5. 税务登记注销凭证。

市管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办事指南

审批范围

日照市市管民办非企业单位。

审批依据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日照市委办公室 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

申报材料

- 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包括注销理由及按照章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等情况；
- ②决定注销的会议决议或纪要；
- ③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
- ④清算报告书；
- ⑤清算审计报告；
- ⑥《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申请表》；

⑦银行账户注销凭证和关于债权债务的说明及资产处理凭证；

⑧税务登记、社保账户、公积金账户等注销凭证；

⑨法人登记证书、行政章、财务章。

以上材料均一式两份。

登陆山东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山东省社会组织管理平台外网（<http://218.56.48.184:8088/socialorg/net/login.jsp>）申报系统进行网上同步申报。

受理审查标准

填写规范，材料制式正确，相关表格文件按要求签字盖章，提交材料齐全（容缺受理除外）。

收费依据及标准：

清算审计报告，政府购买服务（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不收取费用。

承诺时限

直接登记类社会组织：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非直接登记类社会组织：

日照市民政局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日照市教育局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日照市人社局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日照市卫计委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日照市体育局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日照市文广新局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日照市科学技术协会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日照市司法局承诺时限 3-5 个工作日；

日照市民宗局承诺时限 20 个工作日。

审批程序

直接登记类社会组织：申请→受理→初审→审批→出具同意注销通知书。

非直接登记类社会组织：申请→受理→业务主管单位前置审查→初审→审批→出具同意注销通知书。

咨询服务电话

社会组织综合受理窗口：0633-8717001

日照市民政局：0633-8717017 日照市教育局：0633-87736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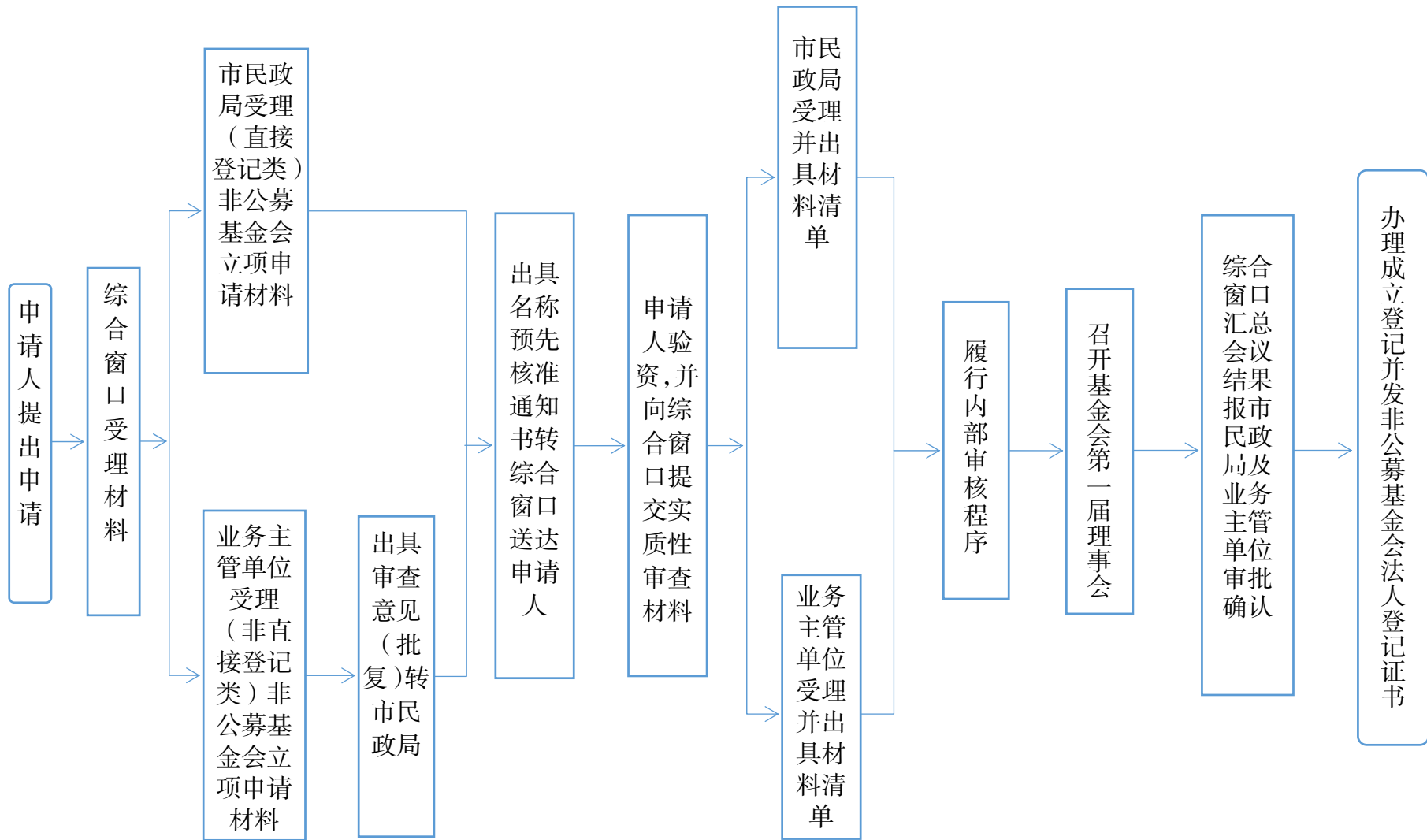
日照市人社局：0633-8717310 日照市卫计委：0633-8717050

日照市体育局：0633-8802992 日照市文广新局：0633-8717039

日照市司法局：0633-8816321 日照市民宗局：0633-8786161

日照市科学技术协会：0633-8781238

市属非公募基金会成立登记“一窗受理”流程图



市属非公募基金会成立登记“一窗受理”材料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部门名称	申请条件	审查流程	材料清单	容缺材料
1	市属非公募基金会成立登记	日照市民政局	<p>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都可以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可以是基金会的捐赠人，也可以是其他热心公益事业的公民或组织。设立非公募基金会应满足如下条件：</p> <p>(1) 为特定的公益目的而设立，其业务必须在公益范围内；</p> <p>(2) 地方性非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原始基金须为到账货币资金；</p> <p>(3) 有规范的名称、章程、组织机构以及与其开展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p> <p>(4) 有固定的住所；</p> <p>(5)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名称核准→申请成立→受理→现场勘查→初审→审核→审批→发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行性报告（原件2份，纸质） 2. 申请设立名称核准表（原件2份，纸质） 3. 基金会设立申请表（原件2份，纸质） 4. 章程草案（原件2份，纸质） 5. 验资报告（原件2份，纸质） 6. 原始基金捐赠文件及验资证明，捐赠承诺书（原件2份，纸质） 7. 发起人身份证明和资产情况（原件2份，纸质） 8. 住所使用权证明（原件2份，纸质） 9. 党建承诺书、党员情况调查表； 10. 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原件2份，纸质） 11. 秘书长专职承诺书（原件2份，纸质） 12. 基金会理事监事备案申请表（原件2份，纸质） 13. 章程核准表（原件2份，纸质） 14. 法定代表人登记表（原件2份，纸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行性报告； 2. 基金会设立申请表； 3. 基金会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备案表； 4. 住所使用权证明； 5. 章程草案； 6. 原始基金捐赠文件及验资证明，捐赠承诺书； 7. 基金会会议纪要； 8. 非公募基金会社会团体印章备案表； 9. 非公募基金会银行账户备案表； 10. 秘书长专职承诺书； 11. 党建承诺书、党员情况调查表。

序号	事项名称	部门名称	申请条件	审查流程	材料清单	容缺材料
1	市属非公募基金会成立登记	日照市民政局			15. 副理事长秘书长备案表（原件2份，纸质） 16. 法人登记申请表（原件2份，纸质） 17. 基金会会议纪要（原件2份，纸质） 18. 非公募基金会银行账户备案表 19. 基金会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备案表 20. 基金会分支（代表）机构设立登记申请表 21. 非公募基金会社会团体印章备案表。	

市属非公募基金会成立登记办事指南

审批依据

《基金会管理条例》、《基金会名称管理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

审批范围

日照市市管非公募基金会。

审批条件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都可以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可以是基金会的捐赠人，也可以是其他热心公益事业的公民或组织。设立非公募基金会应满足如下条件：

- 1、为特定的公益目的而设立，其业务必须在公益范围内；
- 2、地方性非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原始基金须为到账货币资金；
- 3、有规范的名称、章程、组织机构以及与其开展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 4、有固定的住所；
- 5、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申报材料

1. 可行性报告（原件 2 份，纸质）
2. 申请设立名称核准表（原件 2 份，纸质）
3. 基金会设立申请表（原件 2 份，纸质）
4. 章程草案（原件 2 份，纸质）
5. 验资报告（原件 2 份，纸质）
6. 原始基金捐赠文件及验资证明，捐赠承诺书（原件 2 份，纸质）
7. 发起人身份证明和资产情况（原件 2 份，纸质）
8. 住所使用权证明（原件 2 份，纸质）
9. 党建承诺书、党员情况调查表；
10. 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原件 2 份，纸质）
11. 秘书长专职承诺书（原件 2 份，纸质）
12. 基金会理事监事备案申请表（原件 2 份，纸质）
13. 章程核准表（原件 2 份，纸质）
14. 法定代表人登记表（原件 2 份，纸质）
15. 副理事长秘书长备案表（原件 2 份，纸质）
16. 法人登记申请表（原件 2 份，纸质）
17. 基金会会议纪要（原件 2 份，纸质）
18. 非公募基金会银行账户备案表
19. 基金会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备案表
20. 基金会分支（代表）机构设立登记申请表

21. 非公募基金会社会团体印章备案表。

登陆山东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山东省社会组织管理平台外网（<http://218.56.48.184:8088/socialorg/net/login.jsp>）申报系统进行网上同步申报。

受理审查标准

填写规范，材料制式正确，相关表格文件按要求签字盖章，提交材料齐全（容缺受理除外）。

收费标准及依据

验资报告，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约定。

审批程序

名称核准→申请成立→受理→现场勘查→初审→审核→审批→发证。

承诺时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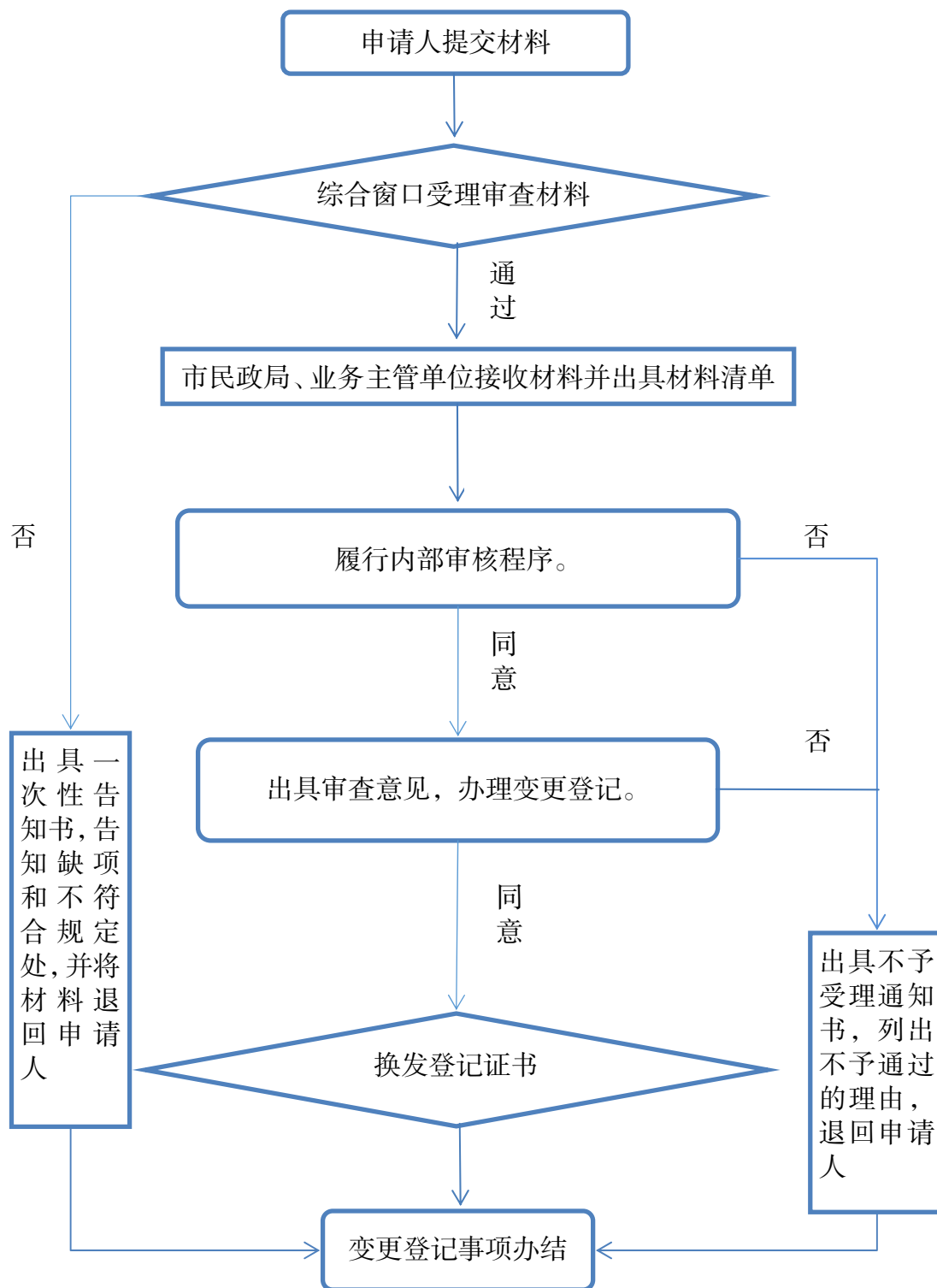
日照市民政局 5 个工作日。

咨询服务电话

社会组织综合受理窗口：0633-8717001

日照市民政局：0633-8717017

市属非公募基金会变更登记“一窗受理”流程图



市属非公募基金会变更登记“一窗受理”材料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部门名称	申请条件	审查流程	材料清单	容缺材料
1	市属非公募基金会变更登记	日照市民政局	1. 已具有《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2. 在合法有效期内； 3. 符合非公募基金会登记成立申请条件。	申请受理→初审→审核→审批→换发证书。	1. 基金会变更登记申请表（原件 2 份，纸质）； 2. 基金会章程核准申请表（原件 2 份，纸质）； 3. 章程及章程修改说明（原件 2 份，纸质）； 4. 基金会理事会会议纪要（原件 2 份，纸质） 5. 与变更事项相应的其他材料：住所变更提供新住所使用权证明，原始基金数额变更提供变更后验资报告，法定代表人变更提供《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登记表》、原法定代表人任期内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 2 份，纸质）； 6. 登记证证书正本、副本。	1. 基金会章程核准申请表 2. 章程及章程修改说明 3. 基金会理事会会议纪要

市属非公募基金会变更登记办事指南

审批范围

日照市市管非公募基金会。

审批依据

《基金会管理条例》、《基金会名称管理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日照市委办公室 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

申报材料

- ①《基金会变更登记申请表》；
- ②《基金会章程核准申请表》；
- ③章程及章程修改说明(说明修改内容,加盖基金会印章)；
- ④基金会理事会会议纪要；

⑤与变更事项相应的其他材料：住所变更提供新住所使用权证明，原始基金数额变更提供变更后验资报告，法定代表人变更提供《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登记表》、原法定代表人任期内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拟任的法定代表人是新增理事，须一并

办理理事备案手续)；

⑥登记证证书正本、副本。

登陆山东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山东省社会组织管理平台外网 (<http://218.56.48.184:8088/socialorg/net/login.jsp>) 申报系统进行网上同步申报。

以上材料均一式两份。

受理审查标准

填写规范，材料制式正确，相关表格文件按要求签字盖章，提交材料齐全（容缺受理除外）。

收费标准及依据

1. 开办资金变更，验资报告，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约定；
2. 法定代表人变更，离任审计报告，政府购买服务（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不收取费用。

审批程序

申请受理→初审→审核→审批→换发证书。

承诺时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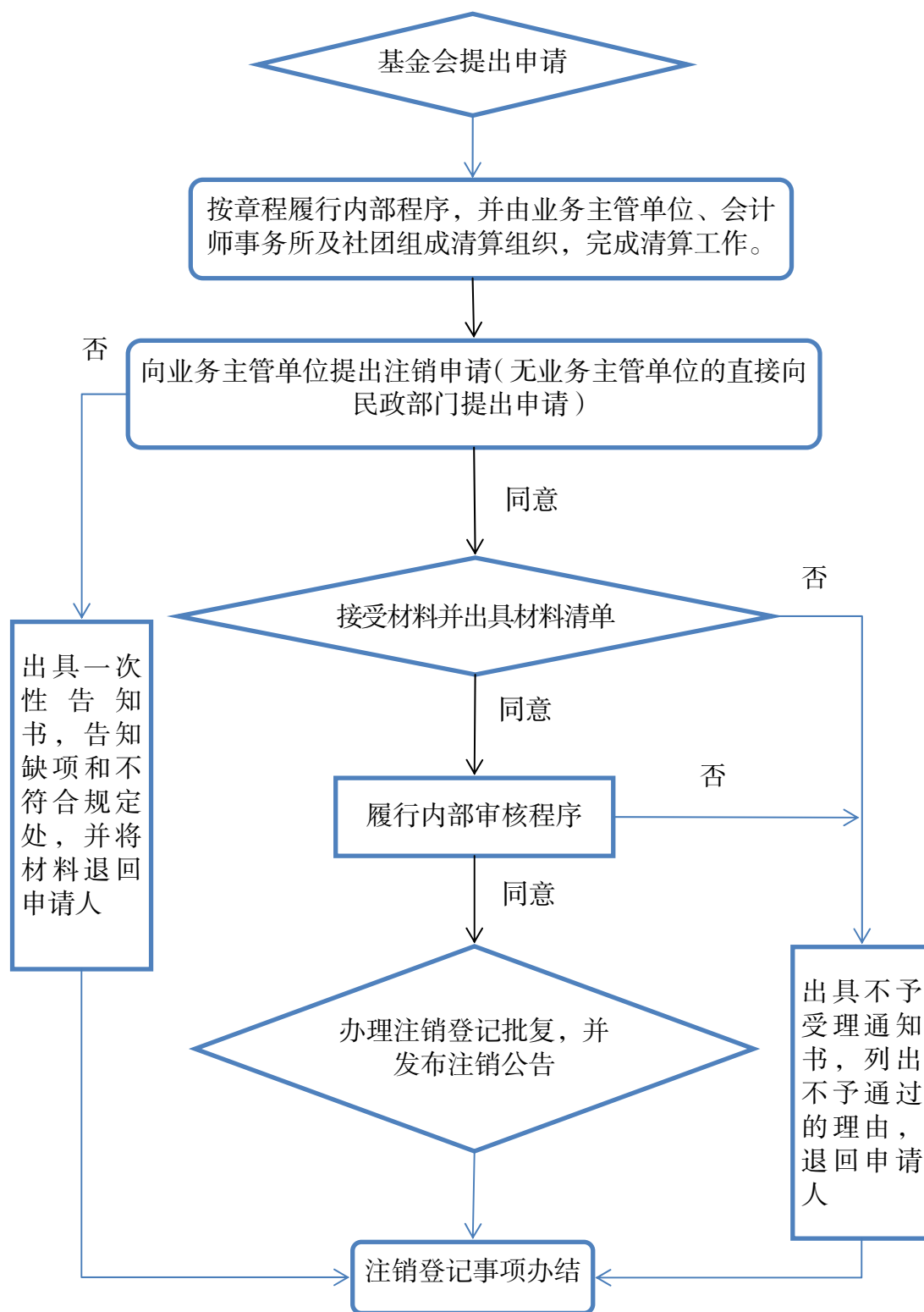
日照市民政局 5 个工作日。

咨询服务电话

社会组织综合受理窗口：0633-8717001

日照市民政局：0633-8717017

市属非公募基金会注销登记“一窗受理”流程图



市属非公募基金会注销登记“一窗受理”材料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部门名称	申请条件	审查流程	材料清单	容缺材料
1	市属非公募基金会注销登记	日照市民政局	1. 市属非公募基金会； 2. 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自行解散；拟分立、合并；其他原因。	申请受理→初审→审核→审批→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1. 基金会法人注销登记申请表； 2.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注销的文件； 3. 决定注销登记的基金会理事会会议纪要； 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 5. 清算小组出具的清算报告书； 6. 银行账号注销材料； 7. 关于债权债务的说明及资产处理凭证； 8. 税务登记、社保、公积金账户等注销材料； 9. 法人登记证书，行政章、财务章。	(1) 基金会法人注销登记申请表 (2) 决定注销登记的基金会理事会会议纪要 (3) 税务登记注销材料 (4) 清算小组出具的清算报告书

市属非公募基金会注销登记办事指南

审批范围

日照市市管非公募基金会。

审批依据

《基金会管理条例》、《基金会名称管理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日照市委办公室 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

申报材料

1. 基金会法人注销登记申请表；
2.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注销的文件；
3. 决定注销登记的基金会理事会会议纪要；
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
5. 清算小组出具的清算报告书；
6. 银行账号注销材料；
7. 关于债权债务的说明及资产处理凭证；
8. 税务登记、社保、公积金账户等注销材料。

9. 法人登记证书，行政章、财务章。

以上材料均一式两份。

受理审查标准

填写规范，材料制式正确，相关表格文件按要求签字盖章，提交材料齐全（容缺受理除外）。

收费依据及标准

清算审计报告，政府购买服务（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不收取费用。

审批程序

申请受理→初审→审核→审批→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承诺时限

日照市民政局 5 个工作日。

咨询服务电话

社会组织综合受理窗口：0633-8717001

日照市民政局：0633-8717017